

# 阳光人寿润享阳光终身寿险（分红型）

## 产品说明书

**重要提示：本产品为分红型保险产品，未来的保单红利为非保证利益，其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在某些保单年度红利可能为零。**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险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阳光人寿润享阳光终身寿险（分红型）合同”。

### 一、产品基本特征

#### 1. 基本保险金额

保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载明。若该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 2. 有效保险金额

保险合同首个保单年度的有效保险金额等于保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以后各保单年度的有效保险金额为保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 $\times (1+1.75\%)^{(n-1)}$ ，其中 n 为保险合同所在的保单年度数。若保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发生变更，则有效保险金额将按变更后保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重新计算。

#### 3. 保险责任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按照如下方式承担保险责任：

##### 3.1 身故保险金

（一）若被保险人身故时的到达年龄未满 18 周岁的，我们按照被保险人身故时以下两者的较大值给付身故保险金，**保险合同终止**：

- (1) 保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累计已交保险费；
- (2) 保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二）若被保险人身故时的到达年龄已满 18 周岁（含）的，我们按照如下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保险合同终止**：

（1）若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的交费期间届满前身故，则我们按照被保险人身故时以下两者的较大值给付身故保险金：

- ①保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累计已交保险费 $\times$ 给付系数；

②保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2) 若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的交费期间届满后身故，则我们按照被保险人身故时以下三者  
的最大值给付身故保险金：

①保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累计已交保险费×给付系数；

②保险合同的有效保险金额；

③保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给付系数”根据被保险人身故时的到达年龄确定，如下表所示：

被保险人身故时的到达年龄	给付系数
已满 18 周岁（含）但未满 41 周岁	160%
已满 41 周岁（含）但未满 61 周岁	140%
已满 61 周岁（含）	120%

上述“基本保险金额”、“有效保险金额”，不包括因红利分配产生的相关利益。

## 4. 责任免除

### 4.1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自保险合同成立或者保险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保险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保险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 4.2 其他免责条款

除本产品说明书上述“责任免除”外，保险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详见保险合同以下条款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第 1.4 条 犹豫期”、“第 2.5 条 保险责任”、“第 4.2 条 保险事故通知”、“第 7.1 条 效力中止与恢复”、“第 10.2 条 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

## 5. 投保须知

### 5.1 投保范围

保险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 0 周岁（须出生满 28 日）至 71 周岁，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

### 5. 2 保险期间

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被保险人终身，自保险合同生效日零时起至被保险人身故时止，保险期间在保险单上载明。

### 5. 3 交费方式

年交、月交

### 5. 4 交费期间

一次性交清、3 年、5 年、6 年、10 年

## 6. 保单贷款

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您可申请使用保单贷款功能。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且在保单累积有现金价值的情况下，您可以申请并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办理保单贷款。贷款金额不超过保险合同当时现金价值的 80%扣除保险合同未偿还的保单贷款本金及利息后的余额。每次贷款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贷款利息按条款约定利率计算。贷款本金及利息在贷款到期时一并归还。若您到期未能足额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则您所欠的贷款本金及利息将作为新的贷款本金计息。

自未还贷款本金及利息加上其他各项欠款达到保险合同现金价值时，保险合同效力中止。

## 7. 减少基本保险金额

您可以向我们申请减少保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经我们审核同意后，保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减少，我们向您退还基本保险金额减少部分对应的现金价值。**保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减少后，保险合同的各期保险费按减少后的基本保险金额重新计算，我们按减少后的基本保险金额计算的保险费、有效保险金额及现金价值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您每个保单年度内累计申请减少的基本保险金额之和不得超过保险合同生效时基本保险金额的 20%。减少后保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和保险费需符合本公司的规定。

若您申请减少保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保险合同的累积红利基本保险金额也会等比例减少，我们将退还保险合同的累积红利基本保险金额减少部分对应的现金价值。

## 8. 宽限期

除另有约定外，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如果您到期未支付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欠交的保险费。

除另有约定外，如果您宽限期结束之时仍未支付保险费，则保险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

时起效力中止。

## 二、分红说明

### 1. 投资策略

采取稳健的投资理念，根据各类资产的风险收益差异进行筛选组合，在控制风险的同时获得长期稳定收益。投资范围主要包括政府债券、金融债券、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和股票、基金等权益类投资工具、以及法律法规允许投资的其他投资工具。

### 2. 红利来源

红利来源于利差、死差、费差。利差指实际投资收益率和评估利息率的差异；死差指实际死亡率和评估死亡率之间的差异；费差指实际费用与评估费用之间的差异。

### 3. 红利分配及红利实现方式

本产品的红利分配方式为现金红利。您在投保时可选择以下任何一种红利领取方式：

- (1) 现金领取；
- (2) 累积生息：红利留存在本公司，按我们每年确定的红利累积利率累积生息，并于您申请领取保单红利或保险合同终止时给付；
- (3) 购买交清保额：根据被保险人当时的年龄，将红利作为一次交清的净保险费购买交清保额，增加保险合同的累积红利基本保险金额；
- (4) 抵交保险费：红利用于抵交下一期的应付保险费，如果抵交后仍有余额，则用于抵交以后各期的应付保险费。交费期间届满后，抵交保险费方式自动变更为购买交清保额方式。

您购买交清保额后，我们按照如下方式承担交清保额对应的保险责任：

- (一) 若被保险人身故时的到达年龄未满 18 周岁的，我们按照被保险人身故时以下两者的较大值给付交清保额对应的身故保险金：
  - (1) 保险合同的累积红利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累计已交保险费；
  - (2) 保险合同的累积红利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 (二) 若被保险人身故时的到达年龄已满 18 周岁（含）的，我们按照如下约定给付交清保额对应的身故保险金：
  - (1) 若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的交费期间届满前身故，则我们按照被保险人身故时以下两者的较大值给付交清保额对应的身故保险金：
    - ①保险合同的累积红利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累计已交保险费×给付系数；
    - ②保险合同的累积红利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 (2) 若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的交费期间届满后身故，则我们按照被保险人身故时以下三者

的最大值给付交清保额对应的身故保险金：

- ①保险合同的累积红利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累计已交保险费×给付系数；
- ②保险合同的累积红利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 ③保险合同的累积红利基本保险金额 $\times (1+1.75\%)^{(n-1)}$ ，其中 n 为保险合同所在的保单年度数。

“给付系数”根据被保险人身故时的到达年龄确定，如下表所示：

被保险人身故时的到达年龄	给付系数
已满 18 周岁（含）但未满 41 周岁	160%
已满 41 周岁（含）但未满 61 周岁	140%
已满 61 周岁（含）	120%

如果您在投保时未选择红利领取方式，本公司按购买交清保额方式办理。

在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内，您可以变更红利的领取方式，但需填写变更申请书并经我们审核同意。红利领取方式的变更不影响按原领取方式已分配的红利。

#### 4. 红利分配政策及保单红利水平的影响因素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间内，我们每年将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确定红利分配方案，保证分配比例不低于当年度公司分红账户可分配盈余的 70%。**保单红利是不保证的。**  
保单红利水平的影响因素：实际死亡率、实际投资收益和实际费用等因素。

### 三、利益演示

案例一：杨先生，40周岁，为自己投保了阳光人寿润享阳光终身寿险（分红型），交费期间5年，年交保险费10万元，基本保险金额425030元，红利领取方式为购买交清保额。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单利益演示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保单年度末 年龄(周岁)	保险费		当年度红利基本保险金额		累积红利基本保险金额		身故保险金		现金价值(退保金)	
		年交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保证利益	红利利益	保证利益	红利利益	保证利益	红利利益	保证利益	红利利益
1	41	100000	100000	0	1019	0	1019	160000	160602	29480	30082
2	42	100000	200000	0	2281	0	3300	280000	282174	76460	78473
3	43	100000	300000	0	3540	0	6840	420000	426759	136200	140504
4	44	100000	400000	0	4795	0	11636	560000	575331	251740	260974
5	45	100000	500000	0	6051	0	17687	700000	729130	406750	423676
6	46	0	500000	0	6132	0	23820	700000	739230	475940	502613
7	47	0	500000	0	6217	0	30037	700000	749470	483780	517969
8	48	0	500000	0	6301	0	36338	700000	759847	491730	533771
9	49	0	500000	0	6386	0	42725	700000	770365	499790	550030
10	50	0	500000	0	6472	0	49197	700000	781025	507960	566757
20	60	0	500000	0	7396	0	118915	700000	895846	596940	763954
30	70	0	500000	0	8464	0	198580	709230	1040593	709230	1040593
40	80	0	500000	0	9703	0	289897	843580	1418954	843580	1418954
50	90	0	500000	0	11124	0	394587	1003350	1934836	1003350	1934836
60	100	0	500000	0	12753	0	514607	1193310	2638126	1193310	2638126
66	106	0	500000	0	13963	0	595019	1312673	3150350	1312670	3150347

本公司声明：

(1) 该利益演示是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

(2) 保单的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在某些保单年度红利可能为零。

(3) 累积红利基本保险金额指因红利购买交清保额而累积的红利基本保险金额。累积红利基本保险金额随着购买交清保额而增加。

(4) 上表中“当年度红利基本保险金额（保证利益、红利利益）”、“累积红利基本保险金额（保证利益、红利利益）”、“身故保险金（保证利益、红利利益）”、“现金价值（退保金）（保证利益、红利利益）”均为保单年度末数值。

案例二：杨女士，35周岁，为自己投保了阳光人寿润享阳光终身寿险（分红型），交费期间6年，年交保险费10万元，基本保险金额514890元，红利领取方式为累积生息。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单利益演示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保单年度末年龄（周岁）	保险费		当年度红利		累积红利		身故保险金	现金价值（退保金）
		年交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保证利益	红利利益	保证利益	红利利益		
1	36	100000	100000	0	981	0	981	160000	25030
2	37	100000	200000	0	2311	0	3309	320000	64470
3	38	100000	300000	0	3664	0	7031	480000	114120
4	39	100000	400000	0	5040	0	12194	640000	223390
5	40	100000	500000	0	6439	0	18846	800000	374160
6	41	100000	600000	0	7863	0	27039	960000	570020
7	42	0	600000	0	7996	0	35508	840000	579840
8	43	0	600000	0	8133	0	44262	840000	589830
9	44	0	600000	0	8273	0	53310	840000	599980
10	45	0	600000	0	8414	0	62657	840000	610300
15	50	0	600000	0	9157	0	114161	840000	664500
25	60	0	600000	0	10845	0	244439	840000	787900
35	70	0	600000	0	12892	0	419674	936980	936980
45	80	0	600000	0	15335	0	652526	1114480	1114480
55	90	0	600000	0	18239	0	958537	1325580	1325580
65	100	0	600000	0	21693	0	1357063	1576590	1576590
71	106	0	600000	0	24071	0	1650365	1734310	1734310

本公司声明：

- (1) 该利益演示是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
- (2) 保单的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在某些保单年度红利可能为零。
- (3) 累积红利是当年度红利按假定的累积利率（年利率 1.75%）复利计算，该累积利率是不确定的，具体数值以本公司每年实际累积利率为准。
- (4) 上表中“当年度红利（保证利益、红利利益）”、“累积红利（保证利益、红利利益）”、“身故保险金”、“现金价值（退保金）”均为保单年度末数值。

## 四、犹豫期及退保

### 1. 犹豫期

自您签收保险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保险合同，如果您认为保险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保险合同，我们将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保险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通知书时，保险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2.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保险合同成立后，您可以解除保险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时起，保险合同终止。**您在犹豫期后解除保险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 3.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除保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外，还可能包括由于保单红利的派发而产生的保险合同的累积红利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保单年度末保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合同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

## 五、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保险合同时，我们应当向您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成为合同的内容。

订立保险合同时，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

**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但会向您退还保险费。**

### 【产品特色】

#### **有效保额 逐年递增**

从第二个保单年度起，各保单年度的有效保险金额等于上一保单年度有效保险金额×  
(1+1.75%)，保单利益在保险合同载明。

#### **保单分红 双轮驱动**

除享有保险合同约定的责任保障外，还可参与红利分配，双轮驱动，让我们与您共享经营成果。

#### **终身保障 定向传承**

一张保单，一生呵护，为您提供终身保障，并可指定身故受益人，实现资产有效传承，让爱与责任穿越时空。

#### **功能丰富 灵活规划**

符合保险合同约定条件的，可申请保单贷款等功能，从容应对资金需求。

\*产品特色仅为对阳光人寿润享阳光终身寿险（分红型）主要特点的提炼，具体责任保障请查阅保险合同条款。

### 【公司简介】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阳光人寿”）成立于2007年12月17日，注册资本金210.452亿元人民币，是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旗下的全国性专业寿险公司。阳光人寿自成立以来发展势头良好，价值不断提升。截至目前，阳光人寿已开设32家二级机构、近900家三四级分支机构，以专业服务为客户提供人寿、养老、医疗、健康、意外等保险保障。

**保险资料仅供了解产品之用，具体内容应以保险合同为准。**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和客户维权电话：95510  
网址：[www.sinosig.com](http://www.sinosig.com)  
公司地址可通过官网查询